

附表三、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

111 學年度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

服務單位名稱	工作起迄年月	單位年資小計
範例：○○診所	106年6月30日~110年7月30日	4年1個月
範例：○○便利商店	108年6月30日~110年7月30日	2年1個月
1.		
2.		
3.		
4.		
5.		
6.		
服務年資合計		年 個月

備註：

1. 以上工作年資需附佐證資料，如投保證明、工作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；年資登記表與佐證資料需相符合。
2. 本人保證表中各欄所填均為事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無異議。

考生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本表可由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中下載並增加列數。